**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實施計劃**

一、目的：促使班級自治幹部了解本身職責，確實執行各處室所交待任務，並養成負責、民主風範，加強服務信念及充實領導能力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如下表所列之幹部。

(二) 實施時間：2 月 16日(四)、17日(五)、18日(六) 中午 12:35-13:00 (三) 集合地點：**下表所列班級幹部請直接至指定地點集合**。

(四) 實施方式：幹部於規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，負責單位集體講解為主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別** | **負責處室** | **負責人** | **訓練地點** | **備註** |
| **2月16日(四)幹部訓練場地分配一覽表** |
| 總務股長 | 總務處 | 陳登銘主任 | 活動中心舞台前方 |  |
| 學藝股長 | 教務處 | 李柏勳組長 | 教務處旁中廊 |  |
| 風紀股長 | 學務處 | 劉克強組長 | 學務處旁中廊 |  |
| 體育股長 | 學務處 | 彭雅薇組長 | A2 籃球場 |  |
| **2月17日(五)幹部訓練場地分配一覽表** |
| 班長 | 學務處 | 蔡育泰組長 | 活動中心舞台前方 |  |
| 副班長 | 學務處 |  |
| 衛生股長 | 學務處 | 劉世堰組長 | 學務處旁中廊 |  |
| 環保股長 | 學務處 |  |
| 輔導股長 | 輔導室 | 楊淑宜組長 | 活動中心後側 |  |
| 資訊股長 | 教務處 | 李慧琦組長 | 閱覽室 | **九年級：2月16日(四)****八年級：2月17日(五)****七年級：2月18日(六)** |
| 陳慶全組長 |

三、相關規定：**指定的幹部均須參加，未到者如無任何正當理由，記警告乙支**。四、本計劃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